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区政办发〔2024〕1号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牡丹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区政府确定成立牡丹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建家（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马建敏（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 静（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刘凤玲（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进升（区法院副院长）
杜修荣（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德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何启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党委副书记）
张洪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宝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 远（区财政局党委委员）
张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蔡 信（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志兵（牡丹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记华（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王勋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庆书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2. 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问题。
3. 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4. 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2. 根据组长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会议议题。
3. 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问题。
4. 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5. 定期向组长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相关问题制度。

（二）议题由主持人确定，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建议。会议出席人员为：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领导小组成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会议，督促落实组长决定，及时沟通相关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部署。

（四）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后送组长或副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送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部门(单位)。

（五）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工作安排，加强对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督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